

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文件

西部论坛组〔2025〕1号

关于征集第二十届西部法治论坛 暨法治宁夏论坛论文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：

第二十届西部法治论坛暨法治宁夏论坛，将于2025年9月在宁夏银川市召开，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及分论题

（一）主题

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助力更高水平“十五五”西部法治建设规划

（二）分论题

- 1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路径与法治保障研究

- 2.黄河（长江）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
- 3.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研究
- 4.宗教领域法治化建设研究
- 5.“一老一小”法治化服务研究
- 6.公益诉讼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研究
- 7.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与实践
- 8.西部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
- 9.西部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、促进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
- 10.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

二、征文时间

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论文要求

（一）征文要求

1.方向正确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，充分结合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。

2.紧扣主题。论文撰写围绕论坛主题及分论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，题目可自拟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3.坚持原创。论文作者具有独立著作权，报送论文须未在任

何报纸、刊物、网站等公开媒介刊登发表过，不得涉密、抄袭、一稿多投，文责自负。以个人名义投稿的论文，每篇论文联合署名作者不超过3个。作者对提交的论文要进行“学术不端检索”，“查重率”要控制在25%以内。

(二) 论文体例

1.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5000-10000字。

2.在论文首页左上角标注“第二十届西部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电子邮件标题统一为：西部法治论坛+分论题类别+作者姓名+论文名称。

3.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姓名，并在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，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）。

4.正文采用 Word 或 WPS 文本，正文前要有300字以内的论文摘要和3至5个“关键词”；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，注释采用宋体五号；注释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全文连续注码；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，以[1]、[2]、[3]……标注。

5.同时提交论文成果全文的匿名版（不得出现作者相关信息）以及论文成果核心观点提炼摘要（3000字以内）。

6.如不同意论文结集出版，需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“不公开”，否则，视为同意。

7.以上提交的材料均为电子版。

四、论文评选

论文评选严把政治关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按照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初评

各省（区、市）法学会对征集的论文组织初评。初评后按论文总数 15%的比例于 8 月 30 日前向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推荐优秀论文。

（二）终评

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法学会推荐报送的优秀论文统一进行终评。

联系人：方文娜

电 话：0951-5677425 15809600066

电子邮箱：xbfzlt2025@163.com

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。

自治区法学会综合处

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
